2020/8/19 文书全文

郭延江、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康复街派出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26 浏览: 0次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冀11行终8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延江,男,196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衡水传输局职工,现住衡水市桃城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康复街派出所。住所地, 衡水市桃城区康宁街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北。

法定代表人:徐宝林,所长。

上诉人郭延江因治安行政管理一案,不服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2018)冀1102行初3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 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22日郭延江到北京长安街南侧找到执勤民警,要求民警提供帮助找中央领导解决问题,执勤民警劝阻其离开并告知其应通过合法途径找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但郭延江拒不听从劝阻,被执勤民警带至府右街派出所后送至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由驻京工作人员对其劝导并从久敬庄服务中心接劝回衡水。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康复街派出所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衡桃公(康)行罚决字(2018)0039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郭延江警告的处罚。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郭延江在明知所到地点并非法定接访部门的情况下信访,应属非正常进京访,不论是否实施过激行为,均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扰乱了正常公共秩序,应予处罚。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康复街派出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实施警告,符合法律的规定。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康复街派出所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适当,故对郭延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原审法院判决:驳回郭延江的诉讼请求。

2020/8/19 文书全文

上诉人郭延江不服原审法院作出的上述行政判决,以原判在没有确实有效的证据证实的情形下,即认定郭延江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扰乱了正常公共秩序,应予处罚,显系不公为由,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判令撤销被上诉人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康复街派出所作出的衡桃公(康)行罚决字(2018)0039号行政处罚决定并判决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康复街派出所向其作出书面赔礼道歉。

本院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法、逐级、有序信访,是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权利;同时,正确、合法行使信访权利,遵守信访秩序,也是公民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公民采用走访形式表达信访诉求、提出信访事项的,依《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应到有关机关设立或指定的接待场所办理。本案上诉人郭延江为了制造影响,引起有关部门重视,以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不到指定的场所和按规定的逐级信访程序到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机关和组织提出信访事项,而是采取蓄意、过激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限制和禁止的越级进京方式走访,显属非正常进京访,该行为扰乱了正常公共秩序,且有损国家形象,应予禁止。原判认定郭延江违法上访的事实清楚。被上诉人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康复街派出所的办案人员均为其在编民警,在履行了立案、传唤、调查取证、审批等程序的基础上对郭延江作出处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郭延江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依法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诉讼费50元,由上诉人郭延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王文利审判员孙晓燕审判员房军见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书记员王